

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3年8月16日，公司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，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通讯监事会的通知及关于《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》的议案、关于《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》的议案、关于《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员工持股计划》的议案。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应出席监事9名，实际出席监事9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关于《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》的议案

依据《规则》有关规定，关联监事蔡恩禹、杨巩社、颜敏回避表决。截至2023年8月28日，共收到有效表决票6张。监事会以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关于《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》的议案。

（二）关于《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》的议案

截至2023年8月28日，共收到有效表决票9张。监事会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关于《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》的议案。

（三）关于《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员工持股计划》的议案

截至2023年8月28日，共收到有效表决票9张。监事会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关于《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员工持股计划》的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》、《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》、《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员工持股计划》。

三、监事会核查意见

公司监事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

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《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”）、《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”）和《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2023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”）进行了核查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监事会认为：

1、公司第六期、第七期、2023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；

2、公司第六期、第七期、2023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遵循“依法合规”、“自愿参与”、“风险自担”的原则，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；

3、公司第六期、第七期、2023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持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与对象的确定标准，其作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；

4、公司实施第六期、第七期、2023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深化公司激励体系，健全公司长期、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，进一步完善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，提高公司的凝聚力、竞争力，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并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实施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、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、2023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